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金〔2023〕1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3 年度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评选方案》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精神，为规范我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工作，我厅起草了《山西省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方案》，经相关部门研究，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西省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 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普惠金融和支持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的决策部署，探索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有效模式，规范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工作，根据《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做好“六稳”工作和落实“六保”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正向激励作用，有效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支农支小信贷供给，缓解普惠群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市场运行，公开透明。立足于完善普惠金融发展机制，有效引导金融资源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支小助微”。评审工作采取公开竞争性方式进行，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评审结果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改革牵引，创新机制。支持示范区因地制宜整合地方资源优势，形成政策合力，激发内生动力，积极探索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扩大政策辐射面和影响力。

——绩效导向，优中择优。以绩效考核为手段，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充分利用绩效结果，突出正向激励，择优确定示范区。

三、实施范围

各市及所辖县、区。

四、评审内容

绩效考核共 10 项指标，分值 200 分。相对值、绝对值指标各 100 分。

（一）相对值指标（100 分）

- ①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20 分）
- ②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20 分）
- ③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 （20 分）
- ④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同比增速 （20 分）
- ⑤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20 分）

（二）绝对值指标（100 分）

- ⑥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0 分）
- ⑦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 （20 分）
- ⑧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20 分）
- ⑨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 （20 分）

⑩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20 分)

五、评分规则

1. 绩效考核 10 项指标按照相对值和绝对值分别在各参评单位中逐项评分，每项指标分值 20 分。

2.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速、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速、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及同比增速、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速等 8 项考核指标的数值若大于等于零，按照降序排列，第 1 名得 20 分，第 2 名得 18 分，第 3 名得 16 分，依次递减 2 分；绩效考核指标的数值若小于零，正负值间以 3 分差计分，余者仍依次递减 2 分。

3.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数值按照升序排列，第 1 名得 20 分，第 2 名得 18 分，第 3 名得 16 分，依次递减 2 分。

4.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按照升序排列，第 1 名得 20 分，第 2 名得 18 分，第 3 名得 16 分，依次递减 2 分；若指标数值大于零，负正值间以 3 分差计分，余者仍依次递减 2 分。

5. 某一绩效考核指标数值均为零的，该指标在所有参评单位中排名最后，并取相应分值。

6. 原则上，相对值得分合计为参评单位最终得分，按照得分分值降序排列确定最终排名。

若此间财政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

发布实施，绝对值和相对值得分合计为参评单位总得分，按照总得分分值降序排列确定最终排名。

六、资金分配

为体现同一年度示范区的不同成效价值，奖补资金在各个示范区内按照实际得分为权数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公示如下：

某个示范区奖补资金金额=奖补资金总额×(某个示范区最终分值/Σ所有示范区最终分值)

奖补资金以万元为单位，不保留小数位数。

七、工作流程

1. 全面总结成效。2023年1月31日前上年度示范区（忻州市、长治市屯留区）将普惠金融工作总结及绩效考核表中相关指标数据等材料报送省财政厅。

普惠金融工作总结要以典型材料和数据实事求是地反映示范区工作成效、工作经验、工作亮点和存在的问题，充分体现创新发展和示范引领，做到内容详实，忌做法罗列和空泛笼统。

2. 提交申报材料。市级或所辖县（区）均可申报。县（区）申报示范区须于2023年2月10日前将申报资料报送市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审核后，须于2月17日前择优向省财政厅报送辖内不超过2家参评单位的申报材料。

参评单位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资料的单位，一经发现，在奖补政策存续期内取消申报资格，并扣回已拨付资金。

申报材料一式贰份，须加盖填报单位公章。申报材料包括：
①参评示范区申请报告；②绩效考核表（见附件）；③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系统的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S71）；④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系统的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情况表（S63）；⑤《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7号）中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季度监管报表》第805项。

以县（区）为申报主体的，需自行统计汇总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S71-1、S71-2表）；以市级为申报主体的，由当地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提供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S71-1、S71-2表）。

申报材料纸质版邮寄至山西省财政厅地方金融处，电子版发至 sxscztdfjrc@163.com 邮箱。

3. 评审时间。2023年2月21日上午9时整。

4. 评审地点。山西省财政厅。

5. 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委员4人，由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派1人组成。

评审委员会委员职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法、独立、客观地发表评审意见，并对评审结果负责；熟悉1个或几个行业的发展状况及相关政策法规，在评审过程中能提供专业的意见；具备专业的分析判断能力和风

险识别及防范能力，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推进评审工作顺利开展；对评审过程负有保密责任。

6. 组织评审。省财政厅组织评审会议的召开。主持评审会议，严格按照评分规则赋分、统计、汇总，评审结果在评审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后予以公示。

7. 公示。2月22日-2月28日公示示范区评选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8. 报送示范区名单。结合公示情况，省财政厅于3月底前将我省确定的示范区名单、绩效考核表及申报材料等报送财政部和财政部山西监管局。

9. 预算下达。

(1) 省财政厅接到中央专项资金预算后30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备财政部，并将预算分解下达至示范区，同时抄送财政部山西监管局。

(2) 9月15日前，示范区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完成资金使用拨付。

10. 绩效评价。年末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示范区奖补资金使用情况 and 执行效果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形成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上报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山西监管局。

八、其他

1. 示范区申报和评审工作以当年发布的评选方案为准。2. 示范区评选通过绩效考核分数择优确定，不同年度可以重复为同一

地区。

3. 为使我省上报的示范区在中部和东北地区排名更具竞争力，整体提升奖补档次，2023 年度原则上确定 1-2 个示范区。

附件：2023 年山西省--市（县、区）绩效考核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023 年 山西省 市（县、区）绩效考核表

考核范围	具体指标	余额（万元）/ 利率（%）		同比增速/降幅（±%）	是否为银保监会确定的全国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
		2021年	2022年		
示范区1 成效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速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速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及降幅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及同比增速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速				
示范区2 成效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速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速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及降幅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及同比增速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速				
示范区3 成效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速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速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及降幅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及同比增速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速				

备注: 1.各示范区成效指标上年度实际完成情况根据相关监管数据据实填写。

2.各项指标“同比增速/降幅”=（上年度指标值-上年度指标值）÷上年度指标值×100%，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